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九九年报的 补充及更正说明公告

一、对公司产、供、销“三分开”的情况以及应收款情况，公司董事会经研究补充说明如下：

我公司为以生产高级西服和高档时装为主的外向型企业，西服产量的 70%以上出口，高档女装产品绝大部分出口，公司拥有自己的外贸自营权，拥有完成独立的生产、供应、外销销售体系。

1998 年 7 月以前，本公司的内销体系沿用 93 年股份制改造时形成的国内销售体系。由于当时公司在发展策略上一贯侧重于国外市场的开发和研究，对内销业务开拓力度不够，为彻底整顿公司的内销体系，同时又将整顿对公司目前的正常营销活动的影响降到最小的程度，公司于 1998 年 7 月将本公司“美尔雅”西服的国内销售业务全部委托湖北美尔雅科贸有限公司（现湖北美尔雅销售有限公司），并将涉及原内销部分的经营网点继续委托给湖北美尔雅科贸有限公司（现美尔雅销售有限公司）（含网点资产、铺底资金应收款的催收等）。待公司配股项目新的销售体系建立以后，再将原委托给湖北美尔雅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点及铺底资金等彻底整顿、重塑后重新纳入新的销售体系。为此公司形成其它应收款 2.12 亿元。

对于上述事项董事会认为确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依据当时情形作出的经营决策，董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重点做好

国内销售体系的再造，尽早将西服的内销部分业务收回，同时公司制定了应收款催收计划，争取尽早将因公司内销业务调整而形成的其它应收款收回或冲平。以理顺公司的生产、经营、销售，为公司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本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 1999 年度报告，因错误及遗漏，现更正如下：

（一）正文一、4 互联网址为：WWW.MAILYARDGROUP.COM

（二）正文三、2 股东情况介绍，增加“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会计报表附注五、2 应收帐款，1 年以内期末数为金额 58,164,333.54 比例 27.48% 坏帐准备 8,724,650.03 1-2 年期末数为金额 147,281,407.51 比例 69.58% 坏帐准备 22,092,211.12 。

公司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湖北美尔雅销售有限公司，欠款时间为“1 年以内及 1-2 年”：

（四）会计报表附注五、3 其它应收款 1 年以内期末数为金额 130,412,299.61 比例 34.98% 坏帐准备 18,970,377.43 1-2 年期末数金额 226,082,329.51 比例 60.63% 坏帐准备 33,912,349.43

（五）会计报表附注六、2（1）末增加“其承租收入是以承租生产线在册固定资产原值总额的 8%/年计算收取的。”

会计报表附注六、2（3）“收取科贸公司.....”后增加（现湖北美尔雅销售有限公司）

（六）会计报表附注六、3（4）后增加（现湖北美尔雅销

售有限公司),另序号顺次更正。

附注六、3 末增加“注:湖北美尔雅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原湖北美尔雅科贸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3 月制订如下还款计划:

(1)应付销货款本年度将偿还 50%,年末余额不超过 8000 万元;(2)由于经营业务调整而产生的往来,我公司将视经营状况。在五年内还清,每年偿还不低于 20%。”

以上疏忽均为本公司工作人员工作造成,特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0 年四月二十一日